

訓令

令已成矣

查前批誤系指此等田站與王森炭行續訂購炭

合約五份請查核加季存還一案，中以前續訂加哈炭價由

屬平與檢同原明函送該審計處審核蓋季退還與卷前

准該處函開以上項合約所訂條款尚稱詳密業經提存

一份餘均加季送還由准除提存外合行發還原約三份

令仰查收分別存貯

此令

附發還合約三份

廳長林

49
路政科
貴科主稿共皮還子存以致
餘三份何殺請
該項合約除提存壹份備查外其

陳委會

十二日印月

張樹善



考庫案庫案
第
一科
主
辦
所
知
政

請
廣
演
理
可
屈
乞

示
誠
叔
身
之
士
三

移
清
苦
一
科
主
辦
沈
友
銘
士
三
匡
垂
祐
士
六

財政科

機務股

銀十元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廿五日收到

批

事由

巴威段芳田站行車用炭合約除抽存一份外
餘均加章送還請查照由

附件

辦發

批核

審計部

湖北省

審計處

函

公函

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廿五日

積字第二十五

來文類別

公函

來文日期

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廿六日

來文字號

施建一字第18497

案由

据巴威段芳田車站行車用炭合同期滿
該處與原商續訂合約并核轉等情核價而為平允轉請審核加章

附件

木炭合約五份

積字第18497號

查合同所訂條款尚稱詳密本處除抽存一份外餘均
加章送還

本處決定辦法

附註

查照

准函由相應函復即希

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處長

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第二組主任 俞大璋代印